

文件 S/4134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謹請查閱沙烏地阿拉伯常任代表曾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所謂庫爾阿爾渥臺特事件致前任主席函 [S/4119]。

二.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於庫爾阿爾渥臺特區域情形之報導如此失實，英國政府深感遺憾。庫爾阿爾渥臺特為阿布達比附屬領土的一部分，阿布達比乃是英國政府保護下之一邦。

三. 沙烏地阿拉伯常任代表於函中說，到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英國政府沒有答覆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於此事之抗議，這一點不符事實。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之抗議是由保護當局於十一月十一日轉達倫敦，其答覆亦由此同一途徑於十一月十四日送出，此項覆文於十一月十九日在吉達交給沙烏地阿拉伯外交部。覆文中雖未承認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有權過問該區，因該區實為阿布達比部落領土之一部份，但仍向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提供關於此事之情報。

四. 為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起見，謹將覆文中所列事實列後：此類事實即英國之軍隊或在英國指揮下之軍隊並未佔領 Khor al Odaid 區域。阿布達比之

統治者於去年十月重新在庫爾阿爾渥臺特設一警察崗位，派警察約四十人駐在那裏監視該區之漁業。阿布達比警察中並無英國軍官或英國人員。

五. 沙烏地阿拉伯常任代表的信中建議沙烏地阿拉伯與英國之間的“維持現狀”協定與公斷協定仍舊有效。這是不確實的。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在一九五二年十月破壞了維持現狀協定，英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通知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說英國政府一定要保留它的行動自由以及在其保護下的統治者和麥斯卡特與奧曼蘇丹的行動自由，英國政府重新表示願意把這個問題提付公斷，後來談判的結果，就是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公斷協定。可惜後來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的行為等於是它放棄了這個公斷協定，使繼續公斷為不可能的事。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國代辦在吉達曾以節略把這件事情通知沙烏地阿拉伯的外交部。

六. 閣下如能設法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則不勝感荷之至。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

文件 S/4138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印度政府業已閱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安全理事會文件 S/4110 分發之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

二. 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知巴基斯坦歷任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關於 Sheikh Abdullah 之陳述或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之性質如何。凡此在安全理事會之文件中均有紀錄可查。因此很顯然的巴基斯坦代表此次來件只是為了利用聯合國會場作為宣傳之目的而已。

三. 對 Sheikh Abdullah 之審判尚在未定之中，因此印度政府未便加以批評。不過，為了對安全理事會及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客氣起見，印度政府曾命令本人

對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巴基斯坦代表函作簡短之答覆。

四. 印度政府的政策向來主張促進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之友好關係，但此種通訊對於兩國友好關係之促進，殊無幫助。印度政府向來不願意對他國政府作嚴酷的指責，或利用聯合國會場作此種事情，過去如此，將來也是如此。

五. 請將此信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Arthur S. LALL